

证券代码：874816

证券简称：金东方汉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诚建设有限公司、湖北盛轼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以合计不超过 100 万元收购 2 家标的公司 100% 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85,957,972.50 元；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557,145,633.13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742,978,986.25 元；净资产总额的 50%为 278,572,816.57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445,787,391.75 元。

本次拟购买资产总额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0.18%。本次交易未达到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具体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交易对手方等情况以届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股权出让方、标的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交易对手方尚未确定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穴市、随州市或武汉市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无。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各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因交易对手方暂未确定，本次购买资产事宜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协议核心

条款（如股权转让价款、付款进度安排等）需待交易对手方确定后，结合实际购买需求进一步协商明确。

本次购买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最终交易事项将以与确定的交易对手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虽然交易金额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完善其内控流程及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公司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股权资产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金东方实业(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